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91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1475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创业板)申请文件》进行审查,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5日